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赖义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0 号

赖义财:

你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应制药")的 监事,你的子女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嘉应制药股票307,100股,成交金额172.72万元, 并于上述期间全部卖出,成交金额185.2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 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嘉应制药的监事,未能督促你的子女合规交易嘉应制药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3日